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代表學生的父母、  
訴  
洛杉磯聯合學區。

OAH 案件編號 2022100623

駁回在證人名單上增加證人的請求  
並拒絕處罰的命令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學生提交了一份“補充證人和證據通知”。該通知列出了學生希望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開始的聽證會的證人名單上增加的 14 名證人。2022 年 12 月 5 日，洛杉磯聯合學區提交了一份“制裁請求書”，原因是學生要求增加證人的請求逾期。

#### 補充證人請求

各方必須在特殊教育聽證開始前五個工作日披露證人和證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 條第 512(b)(2) 小節；《教育法典》第 56505 條第(e)(7)小節。）未及時披露的證人和證據可能被行政法官禁止。（《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 條第 512(b)(2) 小節；《教育法典》第 56505.1 條第(f)小節。）

披露證人和證據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學生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補充證人和證據通知”中要求介紹 14 名在法定期限內未披露的補充證人。學生的通知既沒有說明延遲通知的正當理由，也沒有附上證明延遲的正當理由的聲明。洛杉磯反對允許增加證人。洛杉磯分校聲稱，學生的律師表示通知書中只包括五名額外的證人。

在第一天的聽證會上，在討論證人時間表時提出了增加證人的問題。下面的簽名人注意到，通知中沒有說明延遲的正當理由。學生的律師辯稱，之所以需要增加證人，是因為之前有一份未公開的文檔。但律師無法援引該文檔。下面的簽字人允許學生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聽證日開始之前，就洛杉磯方面提出的排除證人的請求提交一份書面答覆。

學生沒有在聽證會前及時提交答覆。學生承認出現了延遲，但辯稱他有權在三天內對洛杉磯的反對意見做出答覆。雖然 OAH 通常會給學生三天時間對書面動議做出答覆，但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必須這樣做。此外，學生獲得了更多的時間提交書面答覆，而不是僅限於在聽證第一天進行口頭辯論。鑑於學生沒有遵守命令，下面的簽名人裁定不允許增加證人。經進一步考慮，現重新考慮這一裁決。

首先要指出的是，OAH 的程序並沒有對答辯狀做出規定，也沒有為接收答辯狀分配具體的時間。此外，答辯狀僅指出，沒有及時提供證人名單是因為“正在進行內部審查”。答辯狀沒有附上任何聲明，說明延遲通知證人的正當理由。答辯書含糊其辭地指控學區的陳述不準確，但沒有提供對話目擊證人的聲明來支持這些指控。

這份額外的證人名單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聽證前披露要求。因此，學生要求在其證人名單上增加 14 名證人的請求被駁回。但是，下面的簽名人將考慮要求提供證詞的個別證人，並說明他們在學生教育方面的作用，同時提供證據，說明證人將就哪個或哪些未決問題作證，以及他們的證詞將為證據做出哪些貢獻，而這些證據是以前的證詞所沒有的。這

些信息必須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00 之前提交。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聽證會開始時將討論這些名字。在口頭辯論期間將聽取洛杉磯方面的回應。

## 制裁動議

洛杉磯分校聲稱，學生在披露截止日期之後要求在證人名單中增加 14 名證人的請求是出於惡意，並且損害了學區的利益。

沒有收到對制裁動議的反對意見。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行政法官有權命令一方當事人、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另一方當事人因輕率或純粹為了造成《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所定義的不必要的延誤而採取的惡意行動或策略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 11405.80 節、第 11455.30 節；《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節 (e) 小節；見 *Wyner 代表 Wyner 訴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案*（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 1026 頁到第 1029 頁["顯然，[《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節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於審判法官。"]。）只有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才可將費用列為爭議。（《加州法規法典》第 5 篇第 3088 節 (b) 小節）。行政法官應根據聲明確定合理費用，聲明應列出因惡意行為而產生的具體費用。（《加州法規法典》第 1 篇第 1040(c) 條。）支付費用的命令可通過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要求下達藐視法庭令強制執行。（《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b) 小節。）

"行動或策略"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a) 小節；《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b)(1) 小節）。“輕率”是指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或僅出於騷擾對方當事人的目的。（《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a) 小節；《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b)(2) 小節）。認定“惡意”並不需要確定動機是否邪惡，主觀惡意

也可以推斷出來。（西海岸開發訴 *Reed* (1992) 2 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 693 和 702 頁。）

加州上訴法院在 *Levy 訴 Blum* (2001) 92 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 625 和 635 頁一案中討論了根據《加州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實施制裁所需的條件。在討論什麼構成輕率的或純粹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時，法院指出，當事人或其律師採取的行動必須純粹是為了騷擾對方當事人。一項訴訟是否屬於輕率訴訟取決於一個客觀標準：任何通情達理的律師都會認為該訴訟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此外，還必須證明存在不當目的，例如受制裁的律師或當事人主觀上存在惡意。（*Levy 訴 Blum* 案，同上，92 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第 635 頁。）

洛杉磯籠統地聲稱，提交打算傳喚另外 14 名證人的通知是出於惡意，並對其造成了損害，但沒有提供證據證明這些說法。雖然洛杉磯模糊地聲稱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準備聽證，但動議中沒有附上任何聲明，說明洛杉磯花費了額外的時間或計算了額外的費用。

洛杉磯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該訴訟是惡意的，也未能證明洛杉磯因延遲提交訴訟而遭受了可計算的損害。

## 命令

1. 學生要求在證人時間表上增加 14 名證人的請求被駁回。
2. 如果學生仍要求增加證人，則必須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00 之前提交一份名單，其中包括擬議證人的姓名、在學生教育中的角

色，以及關於證人將作證的問題和作證主題的具體舉證。不允許證人提供累積證詞。

3. 駁回洛杉磯方面的制裁動議。

特此命令。

潘娜洛普·S·帕爾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